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崧立議字第 11310110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議程

開會事由:第11屆第05次臨時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

主持人:江議長丞瀚

聯絡人及班級:秘書長陳柏錩 二年二班

出席者:學生議員

列席者:校長及業務單位主管

林昇茂校長、陳立偉學務主任、張廷涓社團活動組長、陳倩雯老師

學生議會

陳柏錩秘書長、顧問秘書、議事組秘書、總務組秘書、紀錄組秘書、攝影組秘書 學生會

陳柏佑主席、劉芷妤副主席、學權部部長、公關部部長、活動部部長、美宣部部 長、財政部部長、秘書部部長

副本:秘書處、社團活動組

備註:

一、請自備午餐,並準時出席。

二、若議員欲請假請向聯絡人領取無法出席請假通知書,於會前填妥交予聯絡人。

三、若議員欲委託請向聯絡人領取代為行使職權委託書,於會前填妥交予聯絡人。

學生議會第 11 屆第 05 次臨時會議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

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 (一) 常務委員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併案審查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訂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四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訂第九條之至第九條之六及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十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正草案」

- 三、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 (一) 常務委員會 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 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 (一) 常務委員會 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 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臨時動議

